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44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

被告 迦吉國際有限公司即秉新汽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昱廷即林政翰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442 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24日上午10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金芳

書記官 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681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

書記官 李崇文

法官 吳金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 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 
08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李崇文  
12